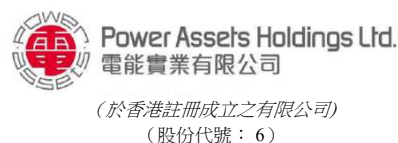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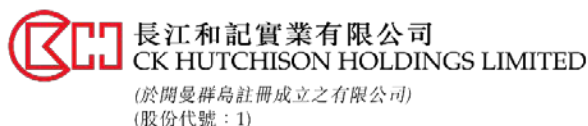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公告

### 長江基建協議及電能實業協議 之補充協議

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經濟收益協議與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分別向長江實業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應付的經濟收益金額有關。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各自的經濟收益協議分別應付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的經濟收益金額，指相等於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即 30%）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即 20%）所佔經濟收益相關百分比的款項（以美元計）。

長和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聯合公佈，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長江基建補充協議及電能實業補充協議，各以修訂生效日期起，分別按長江基建補充協議及電能實業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修訂及重述長江基建協議及電能實業協議。

修訂須待下文概述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修訂將就相關附屬公司在相關協議現有條款項下於經濟收益金額的利益提供若干附加保障。

就長江基建而言，自修訂生效日期起，長江基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認為屬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之長期投資，而長江基建補充協議將進一步鞏固其於相關業務的利益。

就電能實業而言，電能實業協議按相關業務的表現提供穩定現金回報，相關業務包括電能實業集團已持有現有直接權益的多項資產。自修訂生效日期起，電能實業補充協議將就電能實業集團於相關業務的利益提供進一步保障。

就長和而言，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補充協議將有助精簡長和及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各項相關協議之現有運作。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補充協議對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涵義概述如下：

#### *就長江基建而言*

長江基建補充協議構成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長江基建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附註而刊發，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 *就電能實業而言*

電能實業補充協議構成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電能實業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附註而刊發，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茲提述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經濟收益協議，包括長江基建協議及電能實業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和董事會、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聯合公佈，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交易時段後），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及長和（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人）分別與 (i) 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ii) 電能實業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將分別對 (i) 長江基建協議及 (ii) 電能實業協議作出修訂。

### **1. 補充協議**

長江基建補充協議及電能實業補充協議均為獨立於長江基建協議及電能實業協議的協議，且並非屬互為條件。兩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其概要載述如下：

#### **條件**

修訂須待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及長和各自根據任何政府機關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合理地認為就其簽立、實行及完成相關補充協議（包括相關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任何交易、文件及安排）屬必要的所有同意、批准、准許、授權、審批或諮詢（視乎情況而定）已獲得且並無被撤銷或撤回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相關協議之修訂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於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確認的日期生效。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即補充最後期限）前未獲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或未獲達成，則相關補充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除非各訂約方另有書面協定），而相關協議（按原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簽立之形式）將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 修訂及重述相關協議

將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對各相關協議作出的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行使投票權公司的投票權

長和將向相關附屬公司承諾，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任何限制及規定下，其將（其中包括）促使：

- (i) 就任何投票權公司（即若干相關公司及中介公司）而言：
  - (A) CKII 將按照相關附屬公司的書面指示，在投票權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相關附屬公司相關百分比（如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則為 30%，而如為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則為 20%）的投票權；及
  - (B) 倘長和接獲相關附屬公司的書面通知，指相關附屬公司反對通過一家投票權公司的任何提呈股東書面決議案，則 CKII 將要求該投票權公司不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提呈決議案，並應要求該投票權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有關提呈該決議案；
- (ii) CKII 將應相關附屬公司的書面要求，行使其作為任何投票權公司股東的權力，要求召開投票權公司的股東大會，以考慮相關附屬公司所提呈並載於向 CKII 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有關決議案（即投票權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向股東提呈以供其考慮的決議案）；
- (iii) CKII 將應相關附屬公司的書面要求，促使相關附屬公司提名的該（等）人士將獲委任加入相關投票權公司（1822604 Alberta Ltd. 除外）的董事會，擔任該投票權公司的董事，而有關董事人數相當於相關附屬公司佔委任後該董事會董事總人數之相關百分比（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
- (iv) CKII 將即時通知相關附屬公司任何投票權公司將予舉行之任何董事會會議的預定日期。

## (b) 長和就有關集團公司的分配及經營向相關附屬公司作出之承諾

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2. 經濟收益協議—(b) 相關業務的分配及經營」一節所披露，長和已在相關協議中就有關集團公司分配及經營的若干方面向相關附屬公司作出承諾。

於修訂生效日期後，直至長和（並無計及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未能在相關有關集團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投票權力之時為止，長和在相關協議中向相關附屬公司作出的現有承諾將繼續適用。

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述，長和已向相關附屬公司擔保，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將履行其在相關協議項下的責任、契諾及承諾（包括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支付經濟收益金額的責任），而即使作出修訂，該擔保責任將繼續有效。

## (c) 排除及終止

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2. 經濟收益協議—(c) 終止」一節所闡述，倘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付及應付予相關附屬公司之相關經濟收益金額總額少於相關協定金額，則相關附屬公司有權終止相關協議，並獲支付相等於相關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已付代價的款項。

於修訂生效日期後，直至長和（並無計及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未能在相關協定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或如為 1822604 Alberta Ltd.，則為 25%）以上投票權力之時為止，上述現有終止權將繼續適用。

然而，於長和（並無計及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未能在相關協定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或如為 1822604 Alberta Ltd.，則為 25%）以上投票權力之時，各訂約方同意為其他協定公司（即特定公司）提供靈活性，倘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自特定公司獲取的經濟收益金額總額少於若干最低金額，則相關附屬公司可將該等特定公司排除在相關協議的範圍外（「**排除權**」），以替代終止整份相關協議的權利。觸發排除權的最低金額及相關附屬公司於行使排除權後有權獲支付的金額將參考有關特定公司計算，而觸發排除權的最低金額總額及相關附屬公司於行使後有權獲支付的總額，各分別不超過原載於相關協議之相關協定金額及相關代價。

於行使排除權後，相關附屬公司、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及長和在相關協議下與特定公司（及據此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歸屬其下的任何其他中介公司或有關集團公司）相關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惟（其中包括）各訂約方當時的應計權利及義務除外。

相關附屬公司將僅有權行使排除權一次。倘就所有協定公司行使排除權，則相關協議將會終止。

除相關補充協議所規定者外，相關協議的其他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有關 CKII 及相關業務的資料

CKII 為長江企業控股之全資投資控股附屬公司，而長江企業控股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CKII（透過中介公司）持有相關業務之股權權益。相關業務乃基建業務，包括於以下各公司的權益：(a) Park'N Fly，為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CKII 持有其 50% 間接權益，(b) Northumbrian Water，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CKII 持有其 40% 間接權益，(c) Australian Gas Networks，為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商之一，CKII 持有其 27.51% 間接權益，(d)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為向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之配氣網絡，CKII 持有其 30% 間接權益，(e) UK Rails，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CKII 持有其 50% 間接權益，及 (f) Dutch Enviro Energy，為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CKII 持有其 35% 間接權益。

根據 CKII 及 GML（一家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若干相關公司，於 2018 年內成為 CKII 的附屬公司）分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自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CKII 及 GML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19 億 9,900 萬元及約為港幣 19 億 9,800 萬元，而 CKII 及 GML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港幣 18 億 3,600 萬元及約為港幣 18 億 3,500 萬元。

根據 CKII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財務報表，CKII（包括 GML）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 230 億 2,400 萬元。

## 3. 長江基建集團的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業務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4. 電能實業集團的資料

電能實業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英國、香港、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泰國、荷蘭、葡萄牙、加拿大及美國之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 5. 長和集團的資料

長和集團主要從事五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

#### 6.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長江基建認為，長江基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認為屬長江基建附屬公司之長期投資，而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根據長江基建協議可收取的經濟利益金額，將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長江基建集團產生穩定投資收入。鑑於在訂立長江基建協議前於包括相關業務之基建資產基本組合中的現有直接權益，根據長江基建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述長江基建協議，將透過提供予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在任何投票權公司（各自為中介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30% 投票權的投票安排，以及對相關投票權公司（1822604 Alberta Ltd. 除外）的董事提名權，將進一步加強保障長江基建集團有關其經濟收益金額的利益，從而自修訂生效日期起，進一步鞏固其於相關業務的利益。

儘管如上文「1. 補充協議 — 條件」一節所述須獲得監管批准，並需時獲得該等批准，但長江基建協議將於修訂生效日期前的過渡期內繼續為長江基建集團提供穩定投資收入。倘最終各訂約方無法於補充最後期限前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或達成其他條件，則長江基建補充協議將自動終止（除非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而長江基建協議（按原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簽立之形式）將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相關投資則將繼續為長江基建集團的長期投資。

就電能實業而言，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電能實業協議按相關業務的表現提供穩定現金回報，當中包括電能實業集團已持有現有直接權益的多項資產。藉修訂及重述電能實業協議，將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向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提供在任何投票權公司（各自為中介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 20% 投票權的安排，及對相關投票權公司（1822604 Alberta Ltd. 除外）的董事提名權，以進一步鞏固電能實業集團於相關業務的利益。

此外，於修訂生效日期前於尋求上文「1. 補充協議 — 條件」一節所述的所需監管批准的過渡期內，電能實業協議將繼續為電能實業集團提供穩定投資收入。倘各訂約方

未能於補充最後期限前履行條件，則電能實業協議（按原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簽立之形式）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而有關投資將繼續為電能實業集團的長期投資。

基於上述原因，長江基建董事（包括長江基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訂立長江基建補充協議預期為長江基建集團帶來的裨益後，認為長江基建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長江基建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長江基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江基建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李澤鉅先生在長江基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自願就有關長江基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長江基建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原因，電能實業董事（包括電能實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訂立電能實業補充協議預期為電能實業集團帶來的裨益後，認為電能實業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電能實業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電能實業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電能實業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李澤鉅先生在電能實業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自願就有關電能實業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電能實業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長和而言，根據補充協議將提供予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在任何投票權公司（各自為中介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分別行使 30% 及 20% 投票權的投票安排，將免除長和及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相關協議對相關附屬公司負有的義務，惟以有關投票安排將精簡長和遵守其向相關附屬公司作出原載於相關協議的多項承諾之行政程序為限。

此外，於長和（並無計及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未能在相關特定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或如為 1822604 Alberta Ltd.，則為 25%）以上投票權力之時，相關協議中就相關附屬公司有權終止相關協議之修訂，將提供靈活性，可透過行使排除權，將一家或多家特定公司排除在相關協議的範圍外，而非就全部有關集團公司完全終止相關協議。

於兩份相關協議之修訂根據補充協議生效後，各投票權公司將不再為長和之附屬公司，因此，將不再於長和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目前所得之資料，修訂將不會引致長和確認任何溢利或虧損。

長和董事（包括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補充協議預期為長和集團帶來的裨益後，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長和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長和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李澤鉅先生已自願就補充協議的長和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a) 就長江基建而言**

長和目前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 71.93%。由於長和為長江基建的主要股東，故長和為長江基建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長江基建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長江基建的關連交易。

長江基建補充協議構成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長江基建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附註而刊發，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 **(b) 就電能實業而言**

長和目前持有長江基建已發行股本約 71.93%，而長江基建目前持有電能實業已發行股份約 35.96%。由於長江基建為電能實業的主要股東，而長和為長江基建的聯繫人，故長和為電能實業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電能實業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電能實業的關連交易。

電能實業補充協議構成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電能實業關連交易條款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附註而刊發，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 **(c) 就長和而言**

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假設經濟收益協議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而言須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長和在經濟收益協議項下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 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 25%），按此基準，經濟收益協議將構成長和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構成按 2018 年 8 月聯合公告所披露相關協議項下長和交易條款的變動，且或會被視為重大變動。刊發本公告乃供長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參考。



##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協定公司」 指 以下六家公司：
- (a) Cheer Hill Limited
  - (b) GML
  - (c) Business Thrive Limited
  - (d) Horizon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e) Orewa Development Limited
  - (f) 1822604 Alberta Ltd.
- 而「協定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 「修訂」 指 (a) 就長江基建協議而言，按長江基建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修訂及重述長江基建協議；及
- (b) 就電能實業協議而言，按電能實業補充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修訂及重述電能實業協議
- 「修訂生效日期」 指 (a) 就長江基建協議而言，經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長江基建補充協議向長江基建附屬公司發出的通知確認，長江基建補充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及
- (b) 就電能實業協議而言，經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電能實業補充協議向電能實業附屬公司發出的通知確認，電能實業補充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期
- 「本公告」 指 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聯合刊發的本公告
- 「2018年8月聯合公告」 指 長江實業、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長和就經濟收益協議於2018年8月31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長江基建協議」	指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長和（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人）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所佔經濟收益的相關百分比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協議，並（自修訂生效日期起）根據長江基建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述
「長江基建補充協議」	指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長和（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人）及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就長江基建協議於2019年7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排除權」	指 具上文「1. 補充協議 — 修訂及重述相關協議 — (c) 排除及終止」一節所載之涵義
「電能實業協議」	指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長和（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人）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所佔經濟收益的相關百分比於2018年8月31日訂立的協議，並（自修訂生效日期起）根據電能實業補充協議修訂及重述
「電能實業補充協議」	指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長和（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人）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就電能實業協議於2019年7月31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相關協定金額」	指 (a) 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而言，為港幣15億元； 及 (b) 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而言，為港幣10億元
「相關協議」	指 (a) 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而言，為長江基建協議；及 (b) 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而言，為電能實業協議， 並統稱為「相關協議」
「相關附屬公司」	指 (a) 就長江基建協議及/或長江基建補充協議而言，為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 (b) 就電能實業協議及/或電能實業補充協議而言，為電能實業附屬公司

「特定有關集團公司」	指 長和（並無計及其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可不時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b>50%</b> 以上投票權力的該有關集團公司；就此而言，倘長和行使投票權力（不論直接或間接）受到任何合約或類似安排（包括修訂項下擬作出的安排及可能 <b>(a)</b> 就長江基建附屬公司而言，與長江實業附屬公司及/或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 <b>(b)</b> 就電能實業附屬公司而言，與長江基建附屬公司及/或長江實業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類似安排）的約束、限制或其他方面的影響，則長和不應被視為可控制或控制行使投票權力的任何部分
「特定公司」	指 就相關附屬公司行使其排除權而言，於相關協議訂立日期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b>(a)</b> 如為 Cheer Hill Limited、GML、Business Thrive Limited、Horizon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Orewa Development Limited，繼續為特定有關集團公司的該協定公司；或  <b>(b)</b> 如為 1822604 Alberta Ltd.，長和（並無計及其透過長江基建的投票權力）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 <b>25%</b> 以上投票權力的該協定公司，  而「特定公司」應據此詮釋
「有關集團公司」	指 CKII 及中介公司（為已被行使排除權的特定公司的任何中介公司，及由該等特定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該等公司除外），而各家「有關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補充協議」	指 <b>(a)</b> 就長江基建協議而言，為長江基建補充協議；及  <b>(b)</b> 就電能實業協議而言，為電能實業補充協議，並統稱為「補充協議」
「補充最後期限」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投票權公司」	指 GML、1822604 Alberta Ltd.、Business Thrive Limited、Horizon Spr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Orewa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為中介公司或相關公司），而各家「投票權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承長和董事會命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19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和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施熙德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陳建華小姐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